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01行终80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吾昕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路108号7幢。

法定代表人陆祖国,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镇生,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乔惠锋,镇长。

委托代理人丁砚涛,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高雪林,上海市珠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朱家角资产投资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浦区朱家角镇河畔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沈根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袁阿根,上海市珠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青浦朱家角西洋淀水产养殖场,住所地青浦区朱家角镇西洋淀村。

法定代表人金根宝,场长。

委托代理人袁阿根,上海市珠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吾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昕公司)诉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朱家角镇政府)强制拆除房屋及行政赔偿一案,吾昕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2行初19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于2019年3月9日立案受理吾昕公司本案起诉,该公司诉称:2012年10月15日,吾昕公司与上海青浦朱家角西洋淀水产养殖场(西洋淀养殖场)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西洋淀养殖场厂房,建筑面积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2018年1月1日,上海朱家角资产投资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投资公司)以下属的青浦区XX管理中心名义,与吾昕公司又签订了《青浦区农村集体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村级)》,明确出租的房屋、土地位于XX镇XX村XX号,房屋建筑面积为56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05亩,租期为五年等。租赁期间,吾昕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有搭建及扩建行为。但2019年7月17日,朱家角镇政府突然告知该公司所承租的厂房系违法建筑,要求立即搬迁,并逼迫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限期搬离承诺书。2019年7月31日,朱家角镇政府在未给予吾昕公司陈述、申辩权利及不对该公司搬迁妥善安置的情况下,动用数十人和机械设备,对公司仍旧置放设备、设施和大量库存的厂房实施强拆,致使公司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故请求法院判决:一、确认朱家角镇政府2019年7月31日强拆吾昕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路XX号(珠溪路西洋淀路路口洋西泵站旁)的厂房(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行为违法;二、判令朱家角镇政府

赔偿吾昕公司因上述违法拆迁行为给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8万元。原审审理过程中，吾昕公司明确各项赔偿金额分别为：1、搬迁费约5万元（包括设备、设施、物资等的拆除、安装和搬运）；2、停工停业损失约50万元[其中人工费30万元（12人，每月约5万元），利润损失约20万元（每月约4万元）]；3、库存材料损失114,610元（见《生产资料库存表》）；4、固定资产损失822,810元（见《固定资产表》以2,742,700元的折旧计）。

对此，朱家角镇政府辩称：不同意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府未实施涉案的行政强制行为，该府实施的拆除西洋淀养殖场出租给吾昕公司房屋的行为，是基于房屋所有权人的委托而实施的，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吾昕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与朱家角镇政府无涉，吾昕公司分别与西洋淀养殖场和朱家角投资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关解除合同或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的相关损失赔偿与该府无关，且吾昕公司在《承诺书》中也承诺过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故请求法院驳回吾昕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西洋淀养殖场和朱家角投资公司同意朱家角镇政府的辩称意见。

原审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本案中，吾昕公司主张2019年7月31日朱家角镇政府对该公司租赁的涉案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朱家角镇政府对此予以否认，并提供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执法协助书面意见》、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西洋淀养殖场出具的《帮助拆除违法建筑委托书》等证据，以证明涉案房屋未核发有关规划审批文件，系违法建筑，西洋淀养殖场作为涉案房屋权利人委托该府对涉案房屋进行帮拆，故该府对涉案房屋实施的拆除行为，系依据其与西洋淀养殖场签订的民事帮拆协议实施，并非行政强制行为。吾昕公司提供《立即代履行决定书》证明朱家角镇政府实施的系行政强制行为，对此，朱家角政府和西洋淀养殖场均陈述该决定书并未实际发生效力，亦未向吾昕公司进行有效送达，涉案拆除行为仍为帮拆行为。故，吾昕公司主张系朱家角镇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并要求赔偿，缺乏基本的事实根据，吾昕公司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

原审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吾昕公司的起诉。

裁定后，吾昕公司不服，上诉至本院称，本案中，被上诉人朱家角镇政府实施的拆除行为性质上属于行政行为，该行为从其行为原因、行为表现等方面看，均具有行政性。被上诉人所谓其系基于第三人西洋淀养殖场委托实施帮助拆除，性质上属于民事行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事实，违反法律规定，有损政府形象。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朱家角镇政府辩称，被上诉人本案中系基于涉案房屋权利人即本案第三人西洋淀养殖场的委托，对涉案房屋实施的拆除行为，该行为性质上属于民事行为，而非基于行政程序实施，因此，上诉人所诉的拆除行为及附带赔偿请求均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审裁定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第三人朱家角投资公司、西洋淀养殖场述称，同意被上诉人的意见。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应当以其所诉事项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前提。本案中，上诉人吾昕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决确认被上诉人朱家角镇政府对其租赁的涉案房屋实施的拆除行为违法，并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被上诉人对涉案房屋的拆除系基于该房屋的出租方，即本案第三人西洋淀养殖场的委托而实施，该行为性质上属于民事行为，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法律关系亦应归入民事范畴，对该行为的评价及其引发的赔偿纠纷的处理，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本院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难以支持。上诉人可以依法通过民事途径向相关主体提出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峰	
审	判	员	宁博	
	人	民陪	审	陈根强
书	记	员	李菲	

二 二一年四月十二日